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稱	到校日期	申請退休生效日		
				115.8.1		
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	住址				
任職經歷(公、私立學校年資)						
校名	職稱	任職日	卸職日	卸職原因	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計年資	共計 年 月					
適用條款 (請勾選)	<p>一、本人(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申請退休</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款:年滿六十歲。</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款:任職滿二十五年。</p> <p>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p> <p><input type="checkbox"/>任職滿二十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p> <p><input type="checkbox"/>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p> <p>二、本人(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應即退休</p> <p><input type="checkbox"/>年滿六十五歲。</p>		<p>三、本人(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申請退職</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款: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款: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三款: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四、本人(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命令退職</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款:年滿六十五歲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款: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院長 (教學單位適用)	人事室	校長

備註：申請表通過後，由人事室製作當事人退休事實表及並通知需繳交之資料，於10月底及3月底前備文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